

徵才啟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徵聘助理教授

一、領域：航運管理(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相關領域

二、擬聘職稱：專任/專案 助理教授

三、名額：1名。

四、應徵條件：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具有1年以上航運業實務或供應鏈相關產業經驗者。
2. 學術專長領域：具有航運管理等相關商管學術領域與業界實務背景之專業人才。
3. 可任教課程：會計學、國際貿易與實務、運輸學、法學緒論、海商法、運輸管理、航運專業英文實務、海運學、航運業經營管理實務、載貨證券、定期航運、運輸保險、投資學、財務管理、校外實習、航運實務專題。
4. 以能英語授課者優先。
5. 有熱誠從事教學、招生及學生實習等工作。

五、檢具資料

應徵者請填寫「新聘專任(案)教師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填寫後回傳至 mayal@gms.npu.edu.tw，並將相關資料以掛號寄88042馬公市六合路300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並於**113年5月27日**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本校，封面請註明【應聘航運管理系專任或專案教師】。所寄資料恕不退件。相關檢附資料如下：

1. 新聘教師履歷表(含照片、出生年月日、學經歷、專長領域、可任教科目、自傳與聯絡方式)及企業推薦信正本二封(含姓名、聯絡電話、地址、E-mail)。
2.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文件(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及學、經歷證明切結書。
3. 檢附最高職級教師證(倘送審中亦請加註送審中職級，無則免填)。
4. 檢附博士論文最近五年內學術著作論文一覽表與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
5. 相關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印本。
6. 相關航運業工作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投保證明等文件影印本。
7. 研究方向及過去執行之研究計畫或專案實作資料。
8. 擬任課程之教學計畫書與研究計畫書。
9. 身份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10. 其他有利於應徵之相關資料。
11. 男性請附上退伍令影本。

六、遴選方式

1. 航運專長專任/專案教師為預估缺，113年8月1日或114年2月1日起聘，屆時未出缺時，則不予聘任。
2. 通過初選者，本系將另行通知面試或試教等方式進行。

七、聯絡方式

聯絡人：航管系汪助理

電話與e-mail：航管系助理：06-9264115-3202, mayal@gms.npu.edu.tw

傳真：069265760

八、備註

1. 本校交通便捷(飛機、船等交通工具)，往返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之班機航程均在1小時以內，班次多。
2. 教師工作內容及薪資報酬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並依規定每月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級9,790元，每服務滿1年按本俸加2%計給，最高以10%為上限，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
3. 新聘教師將獲本校額外設備費補助。